（上接A22版）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2020年5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林瑞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公司拟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聚丰”,与广州宏仁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一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00%，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实施或获核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合计持有的无锡宏仁100.00%股权。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江苏中金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3019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2,9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2,900.00万元。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上述交易对方。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宏昌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类别	均价	九折	取整
前20个交易日	4.6479	4.1831	4.19
前60个交易日	4.4549	4.0094	4.01
前120个交易日	4.3374	3.9036	3.91

经充分考虑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且兼顾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3.9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对价部分/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发行股份数量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该交易对方在无锡宏仁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基于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交易标的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广州宏仁	标的公司75.00%的股权	77,175.00	197,378,516
香港聚丰	标的公司25.00%的股权	25,725.00	65,792,838
合计	标的公司100.00%的股权	102,900.00	263,171,354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h) 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i) 可调价期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含该日)。

j)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k)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3)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10.00%。

4)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包括本数)收盘点数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3日)的收盘点数(即2,992.90点)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且宏昌电子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宏昌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4.79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10.00%。

l) 调价基准日

满足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m) 发行价格调整

当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之一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n) 股票数量调整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通过调价机制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即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

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在审议发行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焕章系公司的董事，香港聚丰的董事王文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CRESCENT UNION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公司于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未有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双方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并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2,90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项目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总额	185,621.32	55.44%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02,900.00	资产净额	116,013.96	88.70%
营业收入	74,058.45	营业收入	163,559.75	45.28%

注：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5,276.32万元，资产净额为47,631.26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占公司2019年底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50.00%，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份当年不设置业绩承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公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CRESCENT UNION LIMITED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拟认购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除非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12,000.00万元。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0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在原交易方案基础上，上市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经论证，拟对原交易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调整。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存在如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该重大影响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晨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该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无锡宏仁的100.00%股权，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晨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无锡宏仁的100.00%股权，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晨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该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存在如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该重大影响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关联监事龚冠华、吴晨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该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宏仁的100.00%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交易对方广州宏仁及香港聚丰所持有的无锡宏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相关说明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公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9.45%，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13.25%和8.01%，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经办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及经办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决策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因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原因而导致内幕信息知情的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实体，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联董事龚冠华、吴晨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1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